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带解释性说明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428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6188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晨鑫科技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99,937.40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业务大幅萎缩，且未出现好转迹象；应收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款项未能收回，资金周转困难，这些可能导致对晨鑫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晨鑫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包括不限于争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支持，积极催收应收款项以及调整业务结构、盈利模式等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等，上述应对计划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

2、强调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晨鑫科技公司因资产置换交易应收业绩补偿款累计 135,256.32 万元未收。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并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将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晨鑫科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收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解释性说明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1、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晨鑫科技公司于 2019 年度存在亏损、资金周转困难、主营业务萎缩等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一个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文件。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对财务报表中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的披露进行了复核。

2、如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落所述事项，晨鑫科技公司因资产置换交易应收业绩补偿款累计 135,256.32 万元未收。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应收业绩补偿款年末公允价值做出的评估，并核查了晨鑫科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就应收业绩补偿款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文件。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将应收业绩补偿款的期末公允价值评估为零的假设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但由于相关诉讼尚在进行，该事项未来进展的不确定因素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对财务报表中关于就应收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的期后事项的披露进行了复核。

基于前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对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在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已恰当列报并做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解释性说明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